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14A.68(11)條規定預期將於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2015年6月19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